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卓士雄

　　李英锈

被　　告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翔（原名陳柏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帛謙（原名陳文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圃園藝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圃公司）前以被告陳鵬翔、陳帛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4,139,41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、放款利率表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829,710元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息1.5%	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309,702元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年息1.5%	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09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			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4,139,412元			